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

综合考核办法

为推动我校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选拔优秀学生组建高质量研究生支教团队伍，依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方式

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坚持“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推荐、择优选拔”的原则，按照文史组（含艺术）、理工组分别进行的方式，公平、公正开展综合考核。原则上每院（部）可推荐1-2名候选人参与学校选拔，志愿服务优秀单位可推荐1-3名候选人参与学校选拔。

综合考核采取百分制，包括量化考核、综合面试两部分分数之和。其中，量化考核占总成绩的70%，综合面试占总成绩的30%。

文史组、理工组的名额由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办（校团委）综合当年度服务地学校对各科教师的需求状况、各组报名情况等进行分配。经综合考核之后根据候选人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各组正式人选。

文史组学生所在院（部）主要有外国语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商学院、文学院、教育学部（教育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历史文化学院、旅游学院、法学院、社会事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音乐舞蹈学院、美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法语、体育教育专业）。

理工组学生所在院（部）主要有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环境学院、水产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学院、教育学部（教育技术学、心理学专业）、国际教育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环境工程专业）、俊甫书院。

二、量化考核

学校对各院（部）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对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进行量化考核。量化考核满分70分，候选人得分为本人量化原始分\*0.7。考核内容包括学业综合成绩、外语成绩、教师资格证、获奖情况四部分。

（一）学业综合成绩

该项占50%。学业综合成绩在本专业10%以内(含10%，以下同)计55分，20%以内计50分，30%以内计45分，40%以内计40分。

（二）外语成绩

该项占10%。非英语专业学生CET六级合格计10分，四级合格计8分。英语专业学生专业四级以上（含四级）合格计10分。

（三）教师资格证

该项占10%。持有教师资格证计10分，具有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师范专业学生在选拔时按照持有教师资格证认定。通过2科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考试科目计8分，通过3科中学教师资格证考试科目计8分。

（四）获奖情况

该项占30%，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级四类。

**1.国家级奖励（最高分值30分）**

荣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称号计30分。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竞赛一等奖计30分、二等奖计20分、三等奖计15分、优秀奖计10分。获得其它类国家级竞赛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7分、优秀奖计5分。

**2.省部级奖励（最高分值30分）**

荣获河南青年五四奖章、河南省大学生党员标兵、河南省三好学生、河南省优秀学生干部、河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河南省优秀共青团员、河南省文明学生、河南省“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实践个人等称号计10分。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竞赛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7分、三等奖计5分、优秀奖计3分。获得其它类省级竞赛一等奖计7分、二等奖计5分、三等奖计3分、优秀奖计2分。

**3.市级奖励（最高分值10分）**

荣获地市级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大学生、文明学生、优秀志愿者等称号计6分。

获得地市级各类竞赛一等奖计4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计2分、优秀奖计1分。

**4.校级奖励（最高分值30分）**

荣获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标兵、青年五四奖章、十佳团员（干）等称号每次计5分，荣获三好学生、模范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干）、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文明学生、优秀志愿者等称号每次计3分。荣获校级其它荣誉称号以及各类竞赛获奖，每次计1分，最高限10分。

**5.分值计算**

获奖情况分值为30分，候选人得分为本人获奖情况原始分\*0.3。

**6.其它事项**

国家级、省级、市级其它类竞赛依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竞赛目录名单认定。同一竞赛项目按照最高获奖级别计算，不重复加分。赛事奖项设置中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等奖原则上等同于一等奖，以此类推。竞赛获奖若是名次，原则上第1名为一等奖，第2、3名为二等奖，第4至6名为三等奖，其它为优秀奖。竞赛获奖分数为主持人得分，2-4名减半，其他人员不加分。

三、综合面试

1.文史组、理工组均按应选人数和候选人数1：2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面试人选名单。

2.综合面试重点考察候选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志愿服务情况、教学能力、工作能力等，采取试讲和答辩的方式进行。

3.综合面试满分30分，由评审专家综合候选人试讲、答辩情况现场打分。

在读研究生报名参加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其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办（校团委）负责解释。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本办法与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